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典型案例精析

刘流著



群众出版社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兜底条款解析

www.w3schools.com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典型案例精析

刘流 著

**群众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典型案例精析/刘流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5014 - 3914 - 0

I. 破… II. 刘… III.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0971 号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典型案例精析

作 者: 刘 流

责任编辑: 常玉兰

封面设计: 祝秀凯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52173000 转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 qzcb. com

信 箱: qzs@ qzcb. com

印 刷: 北京荣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325 千字

印 张: 17.5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3914 - 0/D · 1983

定 价: 28.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母亲

**叹养育深恩无缘回报
愿天下父母幸福安康**

作者简介

刘流，男，祖籍山东烟台，1962年10月生于黑龙江省五常市，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

1984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并分配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从事高级法官培训管理和教学工作；1994年2月至1995年2月接受福特基金会资助，由最高人民法院派往英国伦敦大学经济政治学院（LSE）以访问学者的身份从事英国法律制度及刑事政策研究；1997年任副教授至今。

主要著述有《新刑法新罪名评析》（三人专著）、《刑法新罪名释解》（副主编合著）、《刑法案例教程》（副主编合著）、《中国刑法实务全书》（执行主编合著）、《证据全书》（副主编合著）、《合同法全书》（主编合著）等二十余部；在各种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座右铭：正己、正人、正世

自序

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深化，各种经济犯罪也层出不穷，并日益呈现复杂多样的变化，从而给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依法惩治经济犯罪活动带来了巨大的挑战。本书专门汇集了笔者近几年来在刑法教学及案例研究过程中所积累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例和从各地法院所收集的典型案例。每个案例各有特点，并从不同的角度或不同方面体现相关案件及其案件处理中的典型且突出的问题。从这些案件既可以观察这类案件的概貌，也可以清晰地了解几种多发案件的惯常表现形态。因此，通过此书的阅读可以比较好的了解并理解现行立法、司法解释及其在司法实践中暴露出的种种问题，并且可以充分认识司法对立法的合理解读对提高法律适用效果的重要作用。

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全部选用真实案例；第二，每一个案例的事实和裁判部分的介绍均保持原貌；第三，对定罪量刑的、评析尽量做到简明、清晰、必要、繁简适度，并且侧重于司法实践对法律的理解和对理论的实际运用，以及两者的结合对司法实践及规范与指导。以上特点既可以避免“加工”案件事实的主观性、不完整性甚至“失实”，又可以明晰地了解案件审理的真实过程，还可以在此“真实”的基础上发现法律适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检验立法和理论的成效与不足，从而展开完善立法、司法解释及法律推理、法律适用活动的思考。

本书之所以能与读者见面，应当感谢向笔者无私地提供第一手材料的有关法院及同仁，感谢出版社及朋友的鼎力相助，还应当感谢我的爱妻和家人在时间、精力以及生活上的全面支持和悉心照料。

谨识于北京海淀世纪城寓所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1)
一、金某、金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伪劣产品的认定)	(1)
二、孙某某、王某某生产伪劣产品案(未遂)(行为性质认定)	(3)
三、张某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犯罪预备)	(7)
四、邓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未遂)	(8)
五、任某某、黄某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货值计算)	(9)
六、郑某某、陈某某、梁某某、胡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牵连犯)	(12)
七、邵某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立功表现)	(16)
第二单元	(19)
一、穆某走私文物案	(19)
二、林某、张某走私普通货物案	(21)
三、陈某走私普通货物案(间接故意)	(22)
四、甲公司、陈某走私普通货物案 (对后续走私中三个疑难问题如何处理)	(23)
第三单元	(28)
一、王某虚报注册资本罪案	(28)
二、温某、陈某、柳某虚报注册资本案	(29)
三、秦某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案	(32)
四、王某虚报注册资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虚报注册资本、抽逃出资)	(33)
五、陆某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诈骗案(罪与非罪)	(36)
六、黄某虚假出资案	(38)
七、钟某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受贿,金某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39)
八、王某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42)
九、万某某、郭某某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45)
十、李某某受贿案	(46)
十一、李某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51)
十二、罗某某受贿、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53)

第四单元	(57)
一、许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民间“标会”)	(57)
二、林某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集资诈骗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区分)	(60)
三、陈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	(62)
四、陈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罪与非罪、既遂、未遂)	(63)
五、陈某、陈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公众、非法吸收)	(65)
六、于某某、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民间借贷、诈骗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66)
七、甲省乙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行为主体与行为方式)	(67)
八、赵某某伪造金融票证案		
(用伪造的银行存单骗取贷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70)
九、刘某某违法发放贷款案	(72)
第五单元	(74)
一、王某某集资诈骗案(数额认定、自首)	(74)
二、周某某贷款诈骗案(罪与罪的界限)	(78)
三、尹某、尹某某贷款诈骗案(关于漏罪的认识和处理)	(80)
四、马某某、张某、马某贷款诈骗案(共同犯罪)	(82)
五、李某等贷款诈骗案(判决改变指控罪名)	(85)
六、杨某某被控贷款诈骗案宣告无罪案(事实、证据、主观目的)	(87)
七、林某某被控贷款诈骗宣告无罪案(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89)
八、朱某某贷款诈骗、对公司人员行贿案(还款能力的认定标准)	(90)
九、孙某诈骗、贷款诈骗案(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94)
十、陈某贷款诈骗、销赃案(逃匿行为)	(96)
十一、董某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案(信用贷款能否成为诈骗对象)	(97)
十二、王某票据诈骗案(证据的合法性)	(100)
十三、李某票据诈骗、销售赃物案(对价与对象)	(102)
十四、黄某票据诈骗案(罪与罪的界限)	(103)
十五、胡某金融凭证诈骗案(定性、罪名)	(107)
十六、张某、唐某、张某某金融凭证诈骗(罪与罪的界限)	(110)
十七、方某金融凭证诈骗案(罪与罪的界限)	(112)
十八、王某等金融凭证诈骗案	(114)
十九、胡某、王某信用证诈骗、伪造金融票证案		
(行为方式、性质、单位名称、个人责任)	(116)
二十、汤某信用卡诈骗案(行为定性)	(120)

二十一、简某信用卡诈骗案(信用卡诈骗与不当得利)	(123)
二十二、高某、张某信用卡诈骗案(侵占罪与信用卡诈骗罪的区别)	(125)
二十三、许某信用卡诈骗案 (内部人员盗用客户信息伪造信用卡的定性)	(128)
二十四、李某、包某保险诈骗案(犯罪未遂、自首)	(129)
二十五、杨某等保险诈骗案(主体身份认定)	(131)
第六单元	(133)
一、刘某偷税无罪案(疑罪从无)	(133)
二、某县锅炉厂偷税,王某偷税、挪用资金案(单位犯罪、偷税比例)	(134)
三、杨某、赵某偷税案(对已注销单位犯罪的处理)	(137)
四、某县甲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汤某偷税案 (犯罪单位名称变更以谁为被告)	(139)
五、陈某偷税罪案(对象性质认定及罪与罪的界限)	(141)
六、苏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案 (单位行为、个人行为)	(143)
七、陈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主体、犯罪形式)	(146)
八、陈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共犯的作用)	(150)
九、某县外贸公司、沈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单位犯罪)	(152)
十、甲市印刷厂、乙市某公司、吴某等人非法制造、 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单位犯罪、犯罪对象)	(154)
十一、杨某挪用公款、贪污、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案	(158)
第七单元	(160)
一、赵某、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共同犯罪、单位内部人员的犯罪)	(160)
二、时某、周某假冒注册商标案(假冒“伟哥”网上销售)	(162)
三、郑某、柳某假冒注册商标案(单位主体、追诉标准)	(165)
四、李某、陈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外商独资企业、无证经营)	(168)
五、胡某被控侵犯著作权案(变更公诉罪名)	(170)
六、李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跳槽侵权案、重大损失)	(172)
七、任某侵犯商业秘密案(行为性质)	(175)
八、马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主体身份、犯罪对象)	(180)
第八单元	(190)
一、潘某合同诈骗案(合同诈骗、合同纠纷)	(190)
二、被告人魏某、王某合同诈骗案(诈骗罪还是合同诈骗案)	(191)
三、李某合同诈骗案(公司经营合同还是合同诈骗)	(194)

四、甲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等合同诈骗案	
(单位犯罪与非罪界限)	(196)
五、沈某合同诈骗案(个人合同还是单位合同)	(198)
六、雷某合同诈骗案(单位犯罪起诉自然人)	(203)
七、武某被控合同诈骗撤回起诉案(民事纠纷与合同诈骗)	(205)
八、邱某合同诈骗案(虚构高回报投资坑农案)	(210)
九、黎某合同诈骗案(利用互联网诈骗外国人)	(212)
十、被告人杨某合同诈骗案(非财产性利益能否成为犯罪对象)	(214)
十一、郭某合同诈骗案(口头合同能否成为犯罪对象)	(216)
十二、祝某合同诈骗案(口头合同非法占有目的)	(218)
十三、被告人王某合同诈骗案(租赁汽车抵押货款)	(220)
十四、凌某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案	(223)
十五、被告人杨某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集资诈骗、合同诈骗)	(225)
十六、陈某合同诈骗案(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 合同诈骗罪与金融凭证诈骗罪)	(227)
十七、黄某诈骗、合同诈骗案(诈骗与合同诈骗)	(231)
十八、郝某合同诈骗案(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234)
十九、邓某合同诈骗案(民事欺诈与合同诈骗)	(235)
二十、被告人茹某合同诈骗案(冒用已注销企业名义)	(237)
二十一、廖某合同诈骗案(经济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	(239)
二十二、温某合同诈骗案(合同诈骗与货款诈骗)	(241)
二十三、孙某、杨某、贾某、高某合同诈骗案(合同诈骗与非法经营)	(242)
二十四、孙某非法经营案(零口供如何定案)	(245)
二十五、某市甲国际科技与人才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周某、 林某非法经营案(非法经营与诈骗)	(246)
二十六、崔某、方某非法经营一案(犯罪对象、烟花爆竹)	(249)
二十七、陈某非法经营案(犯罪对象、人用药品)	(250)
二十八、黄某、王某、沈某、季某非法经营案(事实认定、犯罪形态)	(252)
二十九、李某非法经营案(情节认定)	(254)
三十、王某非法经营案(犯罪对象)	(255)
三十一、范某、宋某强迫交易案(行为定性)	(257)

第一单元

一、金某、金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伪劣产品的认定）

基本情况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金某、金某某违反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制定的《1996年四轮农用运输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目录》、《1996年农用运输车申报目录企业生产条件检查和样车检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具备生产、改装农用运输车条件的情况下，非法生产、改装农用运输车。2000年4月至12月，被告人金某、金某某从甲公司购进SKD散件，从乙汽配销售中心购进汽车发动机，在租用的厂地内，非法拼装农用运输车180辆。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被告人金某、金某某从甲公司购进汽车二类底盘，从丙公司购进液压油顶装置配件，在租用的厂地内，将汽车二类底盘与液压油顶装置配件非法拼装后，在丁电器厂安装车厢，共计非法生产农用运输车190辆。上述370辆农用运输车中，364辆被冒用“跃进”、“宏运”、“富陶”等厂的产品合格证后，销售至山东省、安徽省、河南省、江苏省等地，销售金额1400余万元。另外6辆被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乙分局查获，经戊省质量技术监督机动车配件及农机产品质量检验站鉴定系不合格（劣质）产品。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赃款美元10.6万余元、人民币33万余元及3套住房、16辆柴油车等物。

一审定案结论

一审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金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被告人金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80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即自2001年4月27日起至2011年4月26日止。罚金人民币800万元于判

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清。)

2. 扣押的赃款、赃物予以追缴。

二审诉辩主张

上诉人金某、金某某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金某、金某某主观上均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故意；鉴定报告的检测对象是已被使用的农用车。故该鉴定不能反映真实情况，且系针对 190 辆农用自卸车，不能作为 180 辆农用平板车的定案依据；生产、销售农用车系单位行为。

二审定案结论

二审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定罪量刑评析

本案审理的难点在于如何确认两被告人生产、销售的农用运输车系不合格产品。

1. 对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效力的采信。对产品质量鉴定单位资质的确认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鉴定资质；二是由办案单位依法委托；三是与案件无利害关系。只有具备这三个最基本条件，方能成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的鉴定单位。

本案中，经对两鉴定单位的性质、资质及与本案的关系的分析，法院最终确认，乙市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其针对本案所作的检验报告不能作为本案定案证据。戊省质量技术监督机动车配附件及农机产品质量检验站具有鉴定资质，且由公安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委托鉴定，戊省质量技术监督机动车配附件及农机产品质量检验站选派有鉴定资质的人员，依据机械工业部《1996 年农用运输车申报目录企业生产条件检查和样车检测实施办法》及 GB7258—199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法规及客观事实作出检验报告，且鉴定人高某某出庭对检验报告的检验依据作了客观表述，对该证据法院予以采信是正确的。

2. 认定两被告人生产、销售的农用运输车系不合格产品还必须结合其他相关证据，才能予以确认。本案中，乙市质量检验协会现场勘验报告证实，两被告人生产场地不符合机械工业部《1996 年农用运输车申报目录企业生产条件检查和样车检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具备农用车生产、改装条件。戊省质量技术监督机动车配附件及农机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鉴定人高某某证言判定样车为不合格产品，且被告人金某某供述、高某等证人证言与上述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足以证明本案所涉的农用运输车系不合格产品。

二、孙某某、王某某生产伪劣产品案（未遂）（行为性质认定）

基本情况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1年11月1日，被告人孙某某注册登记成立了甲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食品，被告人孙某某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2年10月7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在丙市丁地的五间房屋作为仓库；2003年1月1日，甲公司与戊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戊公司在丙市乙地的一间房屋作为仓库。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在其两处仓库囤积了大量的过期食品。为获取非法利润，被告人孙某某指使公司业务经理即被告人王某某组织公司职员，使用电脑、刀具、橡胶水及打码机等工具，消除食品包装上的过期日期，重新涂改食品生产日期，进行销售。2004年5月19日，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上述两处仓库查获了已过保质期并部分已被涂改了生产日期的“南方素食饼干”、“天使巧克力”、“富华糖果”等食品，共计7034件 66864.26公斤，价值1651489.5元。

一审定案结论

一审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对被告人王某某适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孙某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90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4年6月5日起至2008年6月4日止。罚金于2005年4月29日前交清）。

2. 被告人王某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90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4年6月4日起至2007年12月3日止。罚金于2005年4月29日前交清）。

3. 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涂改过期食品日期的工具SF-300手压式塑料封口机二台、激光打印机色带十三只、打印机墨盒一个、自制小刮刀二把、电子计价称一台、打包机一台、钢印机一台、HOFO电脑一套，予以没收。

4. 扣押的7034件过期食品予以没收销毁。

二审诉辩主张

孙某某上诉称：原判认定事实有误，在仓库查封的大部分过期食品都要给厂家退货，原判认定的过期食品数量、价格均与事实不符，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公正判决。

王某某上诉称：原判认定过期食品的数量及价格均与事实不符，其不是公司经理，与孙某某不是共同犯罪，而是单位犯罪，原判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审定案结论

二审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定罪量刑评析

本案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分别是甲公司的经理和业务经理，其指使他人将甲公司租用的库房内存放的一批已过保持期限的货物上的保持期限加以涂改，并准备销售这批已涂改了保持期限的货物，从中获利，其行为是否构成了犯罪；如果构成了犯罪，该犯罪属于何种犯罪，应以何罪对被告人定罪处罚，解析如下：

1. 被告人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但并非所有危害社会的行为均构成犯罪；只有某一危害社会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分则的规定，并达到刑法分则规定的危害社会的严重程度，才能被认为是犯罪。

本案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所涂改保质期限的货物“南方素食饼干”、“天使巧克力”、“富华糖果”等，这些货物显然属于“食品”。食品作为一种供人食用的成品，其是否合格，是否符合卫生标准，直接关系消费者的生命和健康安全，因此我国法律严格规定生产、销售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按照《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的规定，有 12 种情形的食品均属于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其中“掺杂、掺假、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和“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分别属于第 7 种和第 9 种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按照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即构成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本案事实表明，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指使他人涂改了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多达 7034 件 66864.26 公斤。如果这些已经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进入了消费市场，至少要对众多消费者的身心健康构成危害。从《刑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规定看，本罪属于危险犯，即只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即可构成。可见，即使被告人的已经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尚未实际造成严重后果，也不影响认定其行为达到了犯罪的严重程度。

已经加工制成的食品，从产品角度说，也属于一种产品。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作了规定。依据该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即构成本罪。这里规定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是指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冒充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按照《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产品质量要符合规定的诸种要求，其中一个要求就是“不存

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应当符合该标准”。已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难免不变质，即使生产时符合质量的要求，是合格的产品，此时也已经不符合质量的要求，变成了不合格的产品，如果销售出去，将对购买者的人身安全构成危险。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涂改了保质期限，将已经过了保质期限的食品改变成未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也就是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改变成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其价值达到十几万元。这种做法显然是“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为达到构成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数额。

以上分析表明，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的行为，无论是从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角度考量，还是从销售伪劣产品角度考量，均达到了犯罪的程度，既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也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四十条，应当认为构成了犯罪。

2. 被告人犯罪属于何种犯罪形态。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是故意犯罪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不同的犯罪形态。从理论上说，只有在直接故意犯罪过程中，才有可能有这几种犯罪形态的出现。以上所述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同属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范畴，无疑均属于直接故意犯罪，在此类犯罪过程中当然有可能出现犯罪的预备、未遂或既遂的犯罪形态。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涂改了食品保质期限，尚无充分、确实的证据证明其已经将过了保质期限的食品予以销售，即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应认定其犯罪处于何种形态？依据《刑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指使他人涂改食品保质期限，准备将已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冒充未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销售出去，表明其已经着手犯罪；由于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其犯罪未能继续下去，表明是已经着手犯罪；由于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其犯罪未能继续下去，表明是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才使犯罪未能得逞。可见，认定被告人的犯罪属于犯罪未遂形态，比较符合本案的事实和刑法的规定。

3. 如何对被告人定罪处罚。如上所述，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分别是商贸公司的经理和业务经理，其指使他人涂改保质期限，准备将过了保质期的食品予以销售，应当认定是其公司的行为。按照《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的单位也构成犯罪，实行两罚制，即既对单位判处罚金，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分别作为原商贸公司的经理和业务经理，应当认定为他们是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不过，考

虑本案犯罪毕竟是单位犯罪，对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从上述可以看出，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关键要看其行为是否足以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性食源性疾患。如果行为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且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下的，应认为不构成犯罪，属一般违法行为。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认定其构成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并应当按该罪定罪处罚。本案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指使他人涂改食品保质期限，使已过保质期限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成为了保质期限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尽管按其销售金额已远远超出了五万元，如果认定被告人的行为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公诉机关存在举证的困难。也就是说，如果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被告人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会遇到事实认定和危害程度判断的障碍。也许正因如此，公诉机关没有指控被告人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而是指控其生产伪劣产品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显然是选择性罪名，因此生产伪劣产品构成犯罪的，应定为生产伪劣产品罪；销售伪劣产品构成犯罪的，则应定为销售伪劣产品罪。不言而喻，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指使他人涂改保质期限的食品，应认定为是已经生产出来的产品；其涂改这些食品上的保质期限，目的是要将这些已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销售出去，从中牟利，其行为显然应当认定为销售伪劣产品行为，应当定为销售伪劣产品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生产伪劣产品罪，显然欠妥，法院予以纠正，最终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定罪，应当说符合上述《刑法》的规定，因而是正确的。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销售伪劣产品构成犯罪的，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本案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准备销售的伪劣产品金额多达160多万元，应对其以销售金额50万以上不满200万元，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法定刑档次。但是，鉴于其销售未能得逞，属于犯罪未遂，依据《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因此，一审法院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应当说也是符合《刑法》规定的，是正确的。